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013號

原　　告　李豪浚

被　　告　釧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謝寧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以115年度補字第885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16日送達於原告等情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為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紀錄等件可參，依據上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